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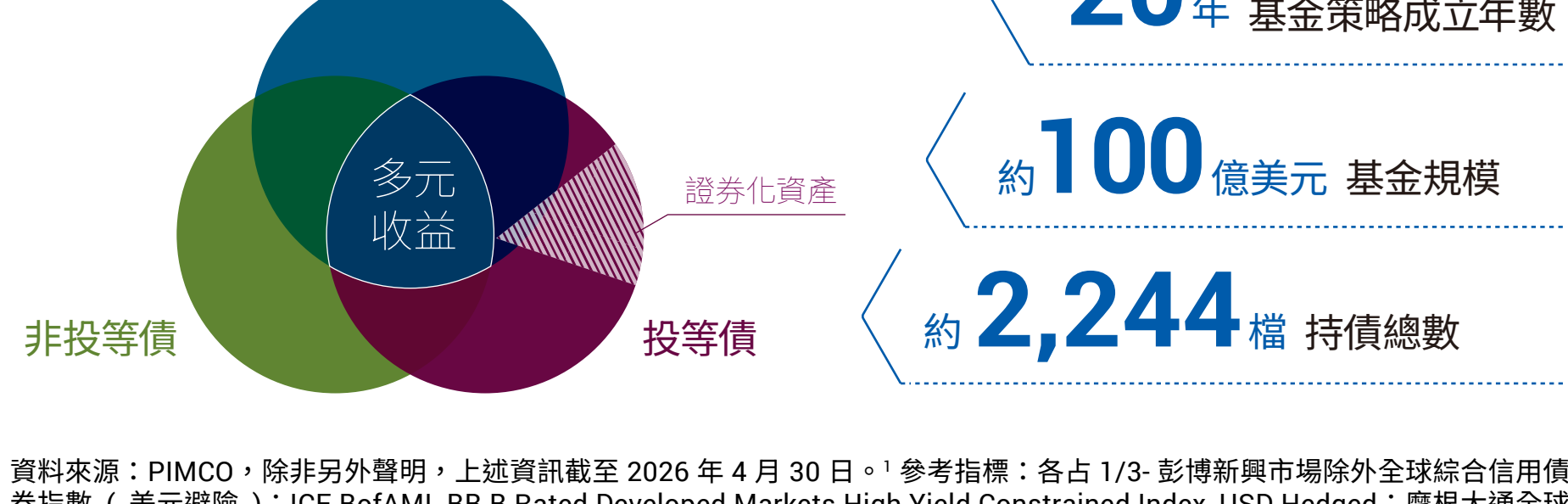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特色 1 多元黃金組合打造核心收益

涵蓋投資等級債、非投資等級債及新興市場債等，歷經市場考驗，有助打造穩健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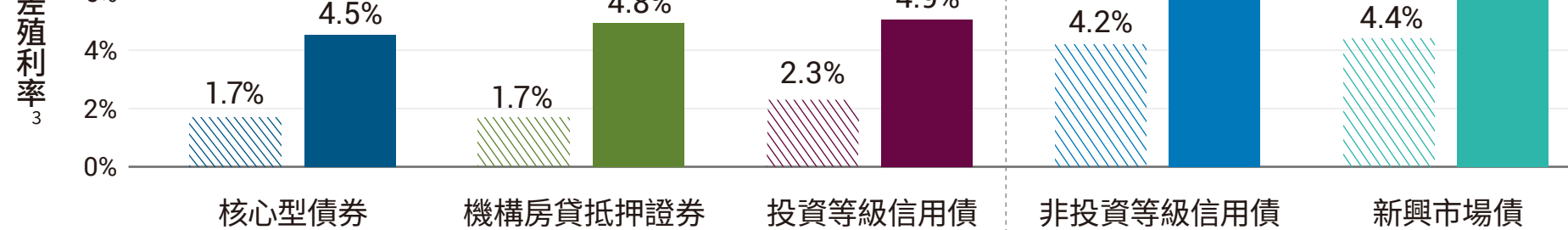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MCO，除非另外聲明，上述資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¹ 參考指標：各占 1/3- 彭博新興市場除外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 (美元避險)；ICE BofAML BB 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USD Hedged；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美元避險)。新興債包含新興市場主權債及新興市場非主權債。

特色 2 高度靈活選債布局不受限

本基金選債範圍涵蓋全球各種債，以高靈活度追求收益，及分享資本增值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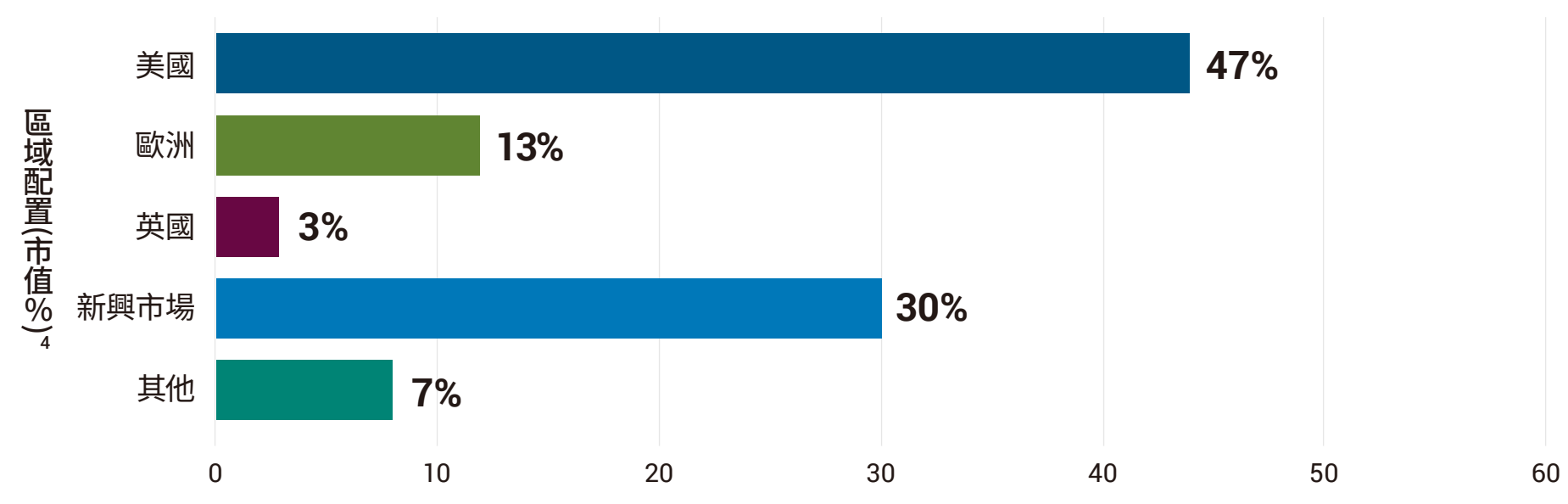
目前殖利率處於相當強勁之起始水平²



² 資料來源：PIMCO、彭博。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過去績效並非未來績效之可靠依據或保證。各資產類別的指標如下：核心型債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 (USD Hedged)；機構房貸抵押證券：Bloomberg U.S. MBS Fixed Rate Index；投資等級信用債：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Index(USD Hedged)；非投資等級信用債：ICE BofA Merrill Lynch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USD Hedged)。新興市場債：JPMorgan EMBI Global(USD Hedged)。³ 最差殖利率：以投資人角度來看，最負面的情況所導致的殖利率，亦即所有可能殖利率中最低值。最差殖利率不代表基金或指數的最差績效，而是指投資組合在最壞環境下，投資組合可能出現的最低殖利率。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特色 3 投資不限美元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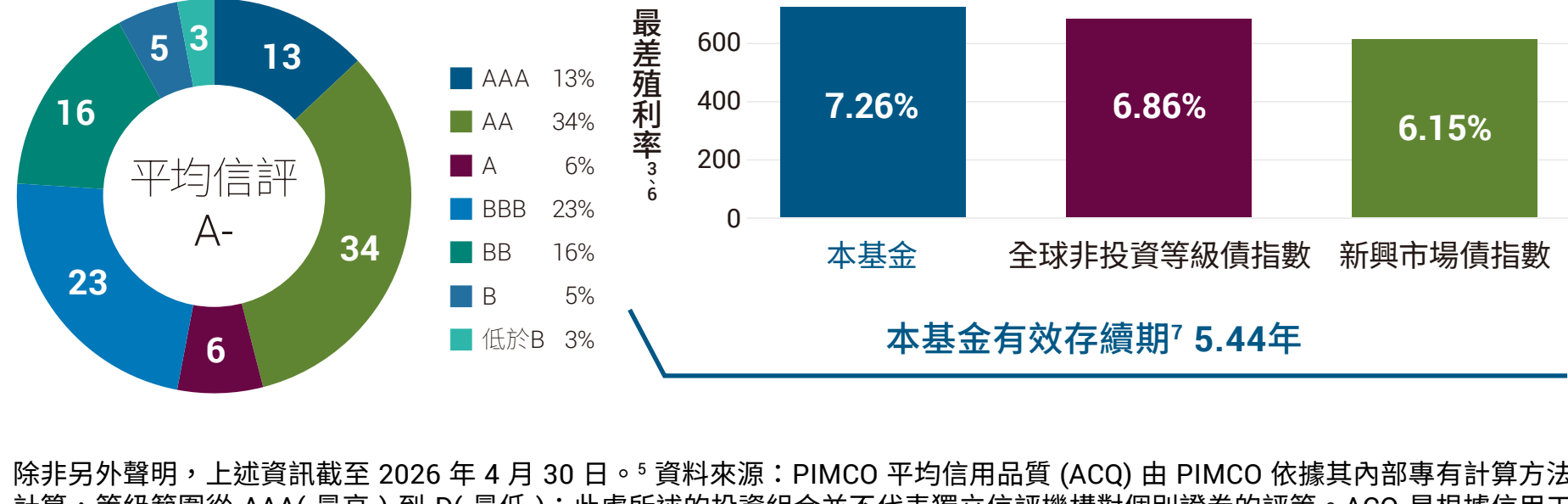
投資機會不設限，全球布局不僅有助於分散風險，更能全面掌握潛在收益。



⁴ 資料來源：PIMCO，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此處百分比係為曝險國家 / 區域佔投資組合市值比重。

特色 4 核心收益的第一選擇

本基金持有債券平均信評為A-，達投資等級信用評級，收益來源多元。



除非另外聲明，上述資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⁵ 資料來源：PIMCO 平均信用品質 (ACQ) 由 PIMCO 依據其內部專有計算方法計算，等級範圍從 AAA (最高) 到 D (最低)；此處所述的投資組合並不代表獨立信評機構對個別證券的評等。ACQ 是根據信用工具及會產生雙邊交易對手風險的持有標的之信評，以市值加權計算的平均值，不包括股票及某些其他工具。在計算投資組合的 ACQ 時，PIMCO 通常採用標準 (S&P)、穆迪 (Moody's) 或惠譽 (Fitch) 所給予的最高評等，針對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每一發行人。如果某項發行或發行人未獲評等，PIMCO 通常會給予其一個評等。投資組合 ACQ 的相當大一部分可能來自 PIMCO 所指派的評等。ACQ 會計對每個投資組合每日計算，並隨著組合內個別證券的評等變動或標的增減而改變。一般而言，工具會依其市值加權。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 (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 會以「債券等值」加權，即將標的名義金額依據當前損益做調整。部分未獲評等的工具 (如場外交易信用利差、貨幣市場期貨、股票期貨與普通股) 並未由 PIMCO 指派評等，因此不納入 ACQ 計算。這可能導致對投資組合信用風險的低估與低報。該投資組合本身並未獲得獨立信評機構的個別評等。單一證券或證券組合的信用品質並不保證整體投資組合的品質、穩定性或安全性。PIMCO 所指派之評等僅用於計算目的，若證券評審日期不同於計算當日，或於此期間發生可能影響信評的事件，則該評等未必能代表 PIMCO 的最新觀點。⁶ 資料來源：PIMCO、彭博。過往表現並非未來結果的保證或可靠指標。各類指數參考如下：新興市場債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USD Hedged)；全球非投資等級債指數：ICE BofA Merrill Lynch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USD Hedged)；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⁷ 資料來源：PIMCO。

基金檔案

基金成立日	2005/06/30
基金規模(美元)	100億
參考指標	各占 1/3 - 彭博新興市場除外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 (美元避險)；ICE BofAML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美元避險)；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美元避險)；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美元避險)
投資組合經理人	Daniel J. Ivascyn, Sonali Pier, Alfred Murata, Charles Watford, Regina Borromeo
有效存續期(年)	5.44
預估到期殖利率(%) ⁸	7.12
平均信評 ⁵	A-

除非另外聲明，上述資料來源：PIMCO，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參考指標：各占 1/3 - 彭博新興市場除外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 (美元避險)；ICE BofAML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美元避險)；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美元避險)；有關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⁸ 單一債券的到期殖利率為該債券以當初購買價格持有到期之總收益率，該收益率假設債券持有期間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都以該總收益率作複利再投資。PIMCO 按市值加權計算基金所持各項證券的平均到期殖利率，以作為該基金的預估總到期殖利率。PIMCO 從旗下的投資組合分析數據庫取得各項證券的到期殖利率。若 PIMCO 的投資組合分析數據庫並無提供有關數據，PIMCO 將從彭博資訊取得該證券的到期殖利率。若上述兩個數據庫均未提供有關數據，PIMCO 將根據過往數據編製的 PIMCO 圖表擬定該證券的到期殖利率。文內所示殖利率並未扣除費用，而扣除費用將導致殖利率減少。文件列示之基金統計數據係以基金為準，並非特指特定級別。

多樣選擇滿足各種資金需求

前收	每月配息	M級類別 - 穩定月收息(美元)
		M級類別 - 月收息(美元)
		M級類別 - 月收息(澳幣避險)
		M級類別 - 月收息強化(美元)
	每季配息	E級類別 - 收息(美元)
		E級類別 - 收息(歐元避險)
累積股份	E級類別 - 累積(美元)	
	E級類別 - 累積(歐元避險)	

歷史配息資訊⁹

級別	M級類別 - 穩定月收息股份		
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當期配息率	當月報酬率
2026/4/28	0.070000	0.74%	1.63%
2026/3/27	0.070000	0.76%	-2.61%
2026/2/25	0.070000	0.73%	0.94%
2026/1/28	0.070000	0.73%	0.52%
2025/12/28	0.075000	0.78%	0.36%
2025/11/25	0.075000	0.78%	0.47%

⁹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當期配息率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 ÷ 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 × 100%。配息日期 (當月 / 當季) 表現 (含息) 報酬率係以彭博數據計算之當期含息累積報酬率 (假設配息滾入再投資)。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PIMCO做你的堅強後盾

PIMCO 於 1971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新港灘，是全球首屈一指的主動式固定收益投資管理公司，在公開發行與私募市場都具有堅強的投資實力。PIMCO 首創總回報債券投資策略，開啟了現代債券投資管理的時代。我們擁有數十年駕馭複雜市場的深度經驗，協助客戶在全球多變的市場中投資致勝。

PIMCO 始終秉持不受限於主流觀點。我們多年來努力不懈，協助數以百萬計的投資人達成投資目標。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中央銀行、主權基金、公共與私人退休基金、金融與非金融機構、基金會與捐贈人、財務顧問、家族辦公室、一般投資人以及大型上市公司。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 PIMCO Funds：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是一家傘型基金形態之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並根據愛爾蘭法例以註冊編號 276928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不負責任總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台灣有責任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規例成立的傘型基金，旗下會再有不同的基金投資於多種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工具、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每檔基金均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風險概況。基金可主要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固定收益工具。基金可廣泛地投資於或會涉及額外風險 (例如：市場、交易對手、流動性、槓桿及波動性風險) 的金融衍生工具。部份基金或會廣泛地使用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包括較為複雜的衍生工具，這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增加。在不利情況下，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或會變得無效，而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槓桿、流動性、交易對手及評價風險上升。部份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與評級較高的證券比較，其潛在的價格波動可能較高，而流動性可能較低。該等投資須承受利率、信貸及降級風險。部份基金或須承受投資於可能較為波動的新興證券市場及新興市場貨幣的風險，以及投資於單一或受限市場或行業的集中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獲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為新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在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就收息強化股份而言，本基金得依裁量從本金中支付配息，並計算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所產生的收益率差額 (構成以本金分配)。收息強化股份應支付的配息費及其他費用亦可能從收息強化股份的本金中扣除，導致用作分配配息的可供分配收入增加，因此，收息強化股份實際上可能是從本金中撥付配息。這可能導致收息強化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數據以最近曆年年底以來的分配為基礎，並不包括特別現金股息。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www.pim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在極端情況下，基金的價值可能顯著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持有滿 36 個月即免遞延銷售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投資涉及風險，台灣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價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除非向台灣銷售的中介人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台灣，並已說明產品如何符合台灣的投資目標，否則台灣不應支付申購手續費，然後投資人若於申購後 36 個月內買回時須支付買回單位淨值的金額之 3.00%~0.25%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其適用費率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將由 3.00% 逐季遞減，每持有滿 3 個月 (1 季) 遞減 0.25